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董事会对本行在任独立董事温铁军、钟瑞明、潘英丽、唐志宏、洪小源、杨勇、浦永灏（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）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及其提交的相关独立性自查文件，本行独立董事未在本行担任除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席外的其他职务，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、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